

商 事 法

公司法、票據法

潘秀菊・劉承愚
蔡淑娟・陳龍昇
合 著



(2021年12版增修資料)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增修內容】

頁數／行數	增修前	增修後 (底線處為增修內容)
第1-187頁 第5至13行	依原規定，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方式，有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兩種。其中有關親自出席部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該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因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視訊會議尚有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等相關疑慮，執行面尚有困難，故有關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依原規定，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方式，有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兩種。其中有關親自出席部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該規定，<u>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頁數／行數	增修前	增修後 (底線處為增修內容)
第1-297頁 第4至10行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若以視訊會議為之，而其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時，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公三五六之八Ⅰ、Ⅱ）。經濟部認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已有三種股東會開會方式，而足供公司使用。至於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將視需要再公告，故目前並無再公告其他股東會之開會方式。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u>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開會時，若</u> 以視訊會議為之，而其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時，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公三五六之八Ⅰ、Ⅱ）。經濟部認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已有三種股東會開會方式，而足供公司使用。至於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將視需要再公告，故目前並無再公告其他股東會之開會方式。

※並於以下附上第1-187頁、第1-297頁，以供下載更換。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公一八一）。

⑥表決權的行使

依原規定，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方式，有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兩種。其中有關親自出席部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該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另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之議決，公司得允許股東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惟公司應將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資明確。所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又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效力為何？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另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公一七七之二Ⅰ）。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

強制採累積投票制，而得以章程另定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例如章程訂定之選舉方式為每股僅有一個選舉權⁵⁹。

二、股東會之開會與表決權之行使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開會時，若以視訊會議為之，而其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時，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公三五六之八Ⅰ、Ⅱ）。經濟部認為⁶⁰，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已有三種股東會開會方式，而足供公司使用。至於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將視需要再公告，故目前並無再公告其他股東會之開會方式。

有關表決權之行使，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此種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亦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公三五六之八Ⅲ、Ⅳ）。

另外，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公三五六之九Ⅰ）。該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以股東為限（公三五六之九Ⅱ）。在以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方式共同行使表決權時，股東須將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否則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公三五六之九）。

59 經濟部一〇八年六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八〇〇五八八六四〇號。

60 經濟部商業司，閉鎖性公司專區，常用問答 Q6.4。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

2021年12版增修資料

作 者 潘秀菊、劉承愚、蔡淑娟、陳龍昇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此為增修資料，僅供參考使用，不得做為出版、銷售使用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